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现就相关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及研发制造。近年来，随着5G的推广，公司智慧路灯产品可搭载5G微基站，但目前搭载服务收入占比不足1%，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现就相关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及研发制造。近年来，随着5G的推广，公司智慧路灯产品可搭载5G微基站，但目前搭载服务收入占比不足1%，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可转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为-6,883.19万元，2022年为-8,522.92万元，2023年预计为280万元到42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可转债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现就相关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及研发制造。近年来，随着5G的推广，公司智慧路灯产品可搭载5G微基站，但目前搭载服务收入占比不足1%，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为-6,883.19万元，2022年为-8,522.92万元，2023年预计为280万元到42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38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434,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434,08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0000	2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578,056.80元，同比下降25.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652,080.41元，同比下降238.86%。

● 近三年公司无人机领域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领域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等平台有涉及公司业务涉及相关热点概念的讨论。公司所处的卫星应用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41,578,056.80元，同比下降25.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652,080.41元，同比下降238.86%。

4、近三年公司无人机领域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23年度公司无人机领域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4,972,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李亚、刘亭立、黎韦清、宋木山，视频参会董事为：叶盛基、王学权、顾鑫、迟晓燕、张泉。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蔡恩禹、杨巩社、颜敏，视频参会监事为：焦枫、谢国忠、陈宫博、纪建奕、叶芊，郝海龙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维娟、监事会秘书王桂青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候选人孙亮视频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0,475,449	99.8888	4,496,585	0.1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607,765	98.9526	42,364,269	1.04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4,518,384	99.7415	10,453,650	0.2585	0	0.0000

决议如下：选举孙亮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郝海龙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监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9,423,187	99.1250	4,496,585	0.8750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废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471,555,503	91.7566	42,364,269	8.2434	0	0.0000
3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503,466,122	97.9658	10,453,650	2.03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 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核查对象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610,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61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99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79,1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10,63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911,445	100	0	0	0	0
2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911,445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911,445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贤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杰、徐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周德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赫荣飞先生

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

独立董事：杜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质押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5%。

● 本次控股股东赛海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3,1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时赛海科技将前期质押给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技”)的12,000,000股股份中的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剩余质押中的6,000,000股股份予以展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6,0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5日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2%	2.98%	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持股数量	21,642,540股
持股比例	1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5%

3、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75%	14,000,000	14,000,000	64.69%	64.69%	6.95%	6.95%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9%	9,150,000	9,150,000	94.97%	94.97%	4.54%	4.54%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5.54%	23,150,000	23,150,000	74.02%	74.02%	11.50%	11.5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对应融资余额3,500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对应融资余额1,500万元。

2、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前期质押融资，

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前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整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新增质押部分股份及解除质押部分股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51　债券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98,331.62	318,052.84	318,052.84	-6.20%	-6.20%
营业利润	37,757.04	33,613.01	33,613.01	12.33%	12.33%
利润总额	37,595.21	32,022.79	32,022.79	17.40%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1.14	26,114.24	26,114.24	35.29%	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46.07	28,772.89	28,765.60	24.24%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65	0.65	49.23%	4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12.81%	12.81%	增加2.47个百分点	增加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